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2025 年 第 05 期

政策法规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

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排查安全风险，切实强化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通知强调，要切实增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从全局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采取有力举措把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人头，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挑战，坚决避免因防范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车辆船舶涉险通行、航班冒险起降；督促运输企业对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运营状态开展严格检查，严防事故发生。强化恶劣天气、车流密集时段巡查巡护和监测预警，督促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切实强化汛期施工安全管理。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人员集聚场所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旅游客船、客运索道缆车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极端天气条件下

游客疏散和停运停业等措施；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继续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拆窗破网”等整治行动；持续深化城镇燃气“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紧盯餐饮经营场所强化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严格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和现场管理，严防人流对冲、拥挤踩踏等安全风险。

通知要求，要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全力推动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得到硬落实，严厉打击盗采、超能力超强度生产、隐蔽工作面、瞒报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改造提升、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整治、重点地区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抓牢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严格重大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把关，严禁在恶劣天气下开展吊装、高空等作业。落实休渔期“船回港、人上岸、网入库”要求。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做好应急准备，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浅谈安全生产管理的十二个到位

重视安全，尊重生命，是高效率生产的体现！

然而在实际生产中，很多安全隐患并不是我们没有看到，而是大家内心深处，缺乏对安全的认知，对安全意识的松懈，从而无形中埋下了危险隐患。这里将为大家说明安全生产的“十二个到位”原则。

一、安全认识到位

认识是安全之魂。生命高于一切，安全重于泰山，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全员、全组织、全过程，以最坚决的态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使安全生产成为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

二、风险识别与管控到位

风控是安全之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预防事故是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与价值所在，要加强上下贯通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管控的预见性和穿透力。

三、制度体系建设到位

制度是安全之本。要紧密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制度固化下来，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传导理念、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学习宣贯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升依法依规治企能力。

四、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措施是安全之根。要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充分运用工程技术手段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加大科技兴安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信息化赋能。狠抓安全措施落实，严格全过程监督、全周期追责。

五、有效刚性培训到位

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要规范培训标准，将有效刚性培训到位作为从业人员准入的先决条件。积极探索推广更加科学的安全教育培训模式，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基层一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资源配置到位

资源配置是安全生产的前提。要加强管理权限、专业人才、技术装备等要素的资源配置，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条件达标。严格承包商准入和过程管控，落实实名制管理和自有员工对分包作业实施监管。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生产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专职安全监管队伍。

七、安全管理组织与能力到位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安全组织建设必须到位，各级安全管理者要系统提升综合能力、专业能力。强化生产、技术、保障等各部门安全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厘清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管理和责任界面，做到权责清晰、务实高效。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八、动态监督检查到位

监管是安全之眼。要遵循“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规律，突出“点、线、面、体、质”五方面结合，做到监督检查“动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安全管理部门要全面履行反违章法定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违章违规执纪问责。

九、奖惩机制落实到位

奖惩是安全之闸。要坚持“零容忍”促“零违章”保“零事故”高目标追求，严肃生产安全事故和违规

违章行为问责追责。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十、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处置到位

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要把握基层、基础这两个重心，构建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和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十一、经验教训的总结、吸取、分享到位

“一厂出事故、万厂万人受教育”。要搭建自上

而下的交流平台，强化经验成果总结提炼、学习借鉴。加强事故教训警示通报，深挖事故根本原因，严防同类事故再次或多次发生，严控常见病与多发病的发生。

十二、安全文化建设到位

安全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最重要一环。要以项目文化为载体，以安全文化为主导，突出“生命至上”的道德文明，深化“珍爱生命”的价值认同，用文化纠正安全生产的思想偏颇、理念障碍、行为惯性，纲举目张引领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性、适应性变革，持续播种安全文化基因。

安全知识

迎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工作要点

2025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正式启动。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 22 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陆续进驻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为确保今后应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暗访暗查工作的顺利，以下迎考流程供参考。

一、考核准备阶段

1. 组织动员。地方政府收到考核通知后，应立即成立专门的迎考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通常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应急管理、消防、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迎考工作，明确各部门的任务分工，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

2. 召开迎考动员大会。迎考工作领导小组向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传达考核的重要性，要求全体人员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准备工作。重点强调考核结果不仅关系到地方的安全发展，也会对当地的社会治理能力评价、政府形象和后续政策支持产生影响。

3. 资料收集与整理。各相关部门按照考核要求，收集整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文件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

政策文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管执法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安全与消防培训档案等。

4.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制作清晰的目录索引，方便考核组查阅。安全监管执法记录按照行业类别（如矿山、化工、建筑等）和时间顺序进行整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5. 企业自查与整改。地方政府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和消防自查。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员操作等方面进行检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包括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等内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

6. 政府部门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于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会诊，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二、现场考核阶段

7. 听取汇报。考核组到达地方后，一般首先会听取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汇报。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向考核组全面介绍本地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计划等。

8. 查阅资料。考核组会详细查阅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准备的各类文件资料。重点检查法规政策的合法性、工作规划和计划的合理性、监管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性等方面。查看安全监管执法卷宗，检查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处罚是否得当，是否存在形式主义；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9. 实地抽查。考核组会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单位和公共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对于企业，检查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的安全设施配备（如消防器材、通风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等）、员工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是否合规，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在公共场所，如商场、学校、医院等，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清晰等。同时，考核组可能会检查地方政府在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方面的成果，如消防站、消防水源、应急避难场所等的建设和维护情况。查看消防站的装备配备是否齐全、消防水源的供水能力是否满足要求等。

10. 人员访谈。考核组会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社会群众等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认识、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对政府监管工作的评价等。比如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清楚自身主要安全职责，是否保证的安全投入，员工是否接受过安全培训、是否了解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和应急措施；询问群众对当地消防安全、应急工作的满意度等。

三、反馈与整改阶段

11. 考核反馈。考核组在完成现场考核后，会向地方政府反馈考核意见。反馈内容包括考核组对地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总体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改进的建议等。考核意见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同时也会进行现场讲解，确保地方政府清楚了解考核结果。

12. 制定整改方案。地方政府根据考核组反馈意见，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期限等内容。对于考核组指出的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13. 整改跟踪与复查。地方政府建立整改跟踪机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相关责任

部门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地方政府向考核组或上级部门申请复核，以验证整改效果。只有整改到位并通过复查，才能圆满完成整个考核工作。

根据过往经验总结，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明查暗访的主要检查通常涵盖以下 20 项内容：

1. 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地方政府和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审批项目等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有无因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安全的情况。

2. 前期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检查以往考核巡查、日常监管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得到彻底整改，是否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是否对整改效果进行了复查验收。

3.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查看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包括安全理念提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规划制定、安全法治建设等方面。

4. 安全生产有关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了解各地对国家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的推进情况，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开展进度和实际效果。

5. 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实施情况：针对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检查是否从生产、流通、使用等全链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6. 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防控情况：关注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公共设施、自然灾害易发区等公共安全领域的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如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应急预案是否完善等。

7. 高危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情况：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是否制定并落实了安全措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8.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领导干部、部门和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责任推诿

现象。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动火作业审批等制度，政府部门对企业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是否到位。

10.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了解企业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等，员工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政府部门对企业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是否有效。

11.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考核企业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设施建设、设备维护、员工培训等方面，是否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政府部门对企业安全投入的监管是否有力。

12.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进行整改，是否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政府部门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是否到位。

13.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查看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评估和登记，是否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建立了监控体系，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政府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否严格。

14.劳动防护管理情况：考核企业是否为员工提供了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进行了检测和评价。

15.事故报告与处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对事故进行了认真调查处理，是否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是否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政府部门对事故报告和处理的监管是否到位。

16.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查看生产现场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明显，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三违”行为，现场的物料堆放、安全通道等是否符合要求。

17.外包和协作单位管理情况：考核企业对外包和协作单位的资质审核、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安全培训和现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将外包和协作单位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政府部门对企业外包管理的监管是否有针对性。

18.应急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是否配备齐全，政府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备案、演练的监督以及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等工作是否到位。

19.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情况：了解企业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如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政府部门在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是否有力。

20.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考核企业是否注重安全文化建设，是否通过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宣传安全知识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案例分析

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0·19”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2023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5万元。

一、事故经过

2023年10月19日9时许，电焊工张某某在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使用氧气、丙

烷切割废旧灭火器等，作业至12时11分许切割罐外式烟雾灭火器罐体时发生爆炸，张某某当场死亡。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张某某未清理出罐外式烟雾灭火器罐内的灭

火剂（成分包含：硝酸钾、木炭、三聚氰胺、硫磺、轻质碳酸镁等）、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直接使用火焰切割罐体，致使含有黑火药成分的灭火剂受热发生爆炸导致身亡。

（二）间接原因

1.违规接收、处置废旧灭火器。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消防器材处理、拆解，也未办理废旧灭火器处置许可证，作业人员在不了解罐外式烟雾灭火器特性的情况下进行热切割导致事故发生。

2.未开展危险源辨识。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对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不了解罐外式烟雾灭火器等密闭容器的处置、拆解要求，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没有穿戴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处置、拆解方式不符合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10·19”其它爆炸事故是一起因单位违规经营、个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

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缺失，未开展作业场所危险源辨识，超资质经营，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

1.张某某因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其责任。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贾某某，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规经营、收购超出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的业务和物品，

未如实登记回收物品、未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贾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乌鲁木齐市沙区西山街道，系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员贾某某，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作为公司的安全员，未组织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五）、（六）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贾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防范措施

（一）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要重新梳理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和内容，依法合规经营，不属于自己营业许可范围的不得经营，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要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二）认真开展全方位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作业前开展危险源辨识，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相应的安全交底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

（三）认真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乌鲁木齐鑫特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要对从业人员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考核合格后上岗，使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本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安全意识，做到持证上岗。

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对辽宁辽阳“4·29”

重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2025年4月29日，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2人死亡、3人受伤。

根据《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对该起重大事故查处实行

挂牌督办，要求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

山西太原丰景佳园小区爆炸致1死21伤2失联

2025年4月30日13时许，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丰景佳园小区发生爆炸。明火扑灭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进入楼内开展逐户搜索搜救工作。

总台记者从现场救援指挥部了解到，目前，爆

炸造成1人死亡，21人受伤，其中6人重伤、15人轻伤，重伤人员生命体征基本平稳，2人失联。

现场已成立救援指挥部，正在开展现场救援、伤员救治、人员安置等工作，爆炸原因正在调查。

河南舞阳一生物科技公司发生爆炸事故致1死3伤

2025年4月30日13时35分，舞阳县经开区漯河美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蒸馏釜爆炸事故。截至15时50分，事故现场火势已全部扑灭，未发生次生灾害。

另据现场认真搜救，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目前伤者生命体征稳定，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贵州黔西游游船侧翻 80余人落水 致9死1失联

2025年5月4日16时40分许，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化屋村百里画廊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根据目前排查核实情况，此次事故造成4艘船倾覆、84人落水。已救出和找到83人，其中医治

无效死亡9人，70人尚在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4人安全未受伤。目前，仍有1人失联。经核查，涉事运营船舶系贵阳清镇市新店镇东湖农用客运有限公司所有，两艘船均核载40人，未超载。

